

內政部彙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壹、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

一、已完成施政計畫重點概述：

施政重點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備 註
壹、民政業務	一、檢討地方制度相關法規，合理劃分中央與地方權限，健全地方自治 二、公民參政暨政黨政治 三、促進宗教團體發展及提升宗教行政效能 四、優化生命禮儀 五、健全殯葬法治、落實殯葬管理 六、辦理地方為民服務工作 七、地方議事人員研習會及編印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解釋彙編 八、委外規劃開發建置地方公職人員及村里幹事資訊管理系統	研議地方制度相關問題，提出施政建議或改革方向；研修地方制度法及相關法規，督導地方政府調整組織，推動政府再造工作，健全地方政府組織及治理功能，提升地方自治量能；強化中央與地方聯繫溝通機制，合理劃分中央與地方權限，建立中央與地方夥伴關係。 健全選舉罷免法制，完成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修正作業；保障人民投票權利，研議不在籍投票制度，研擬配合修法條文；建立政黨公平合理之良性競爭機制，積極研擬政黨法草案；完成辦理「民主共和一百年國際學術研討會」委外服務案；完成辦理政治獻金宣導短片；完成辦理「民主國家公職人員宣誓法制規範之研究」、「遊說法執行成效之研究」委託研究案；完成補助大專院校辦理相關議題研討會。 輔導宗教團體健全組織及發展，加強與各宗教團體之聯繫溝通，提升宗教學術與文化水準，並鼓勵興辦公益慈善暨社會教化事業及協助參與國際性宗教活動。 研修禮制法令、倡導合宜禮儀觀念與生活規範，辦理孝行獎選拔及各項禮制活動，辦理褒揚等國家榮典案件之審查及國慶慶祝典禮活動。 1. 健全殯葬法制，加強殯葬服務業管理，落實殯葬消費保障並宣導正確殯葬消費觀念、建構殯葬專業證照制度。 2. 依據本部 98-101 年殯葬設施示範計畫第二期計畫，補助辦理臺閩地區各縣、市具有重要性及示範性之火化場、殯儀館及殯葬設施興建或改善計畫。 1. 補助地方政府聯合辦公大樓新建工程。 2. 補助各縣市鄉鎮市區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興建及修繕工程。 3. 辦理「地方議事人員講習班」、「公共造產研習班」、「調解實務研習班」、「調解行政研習班」、「祭祀公業及神明會研習班」，共 5 班次。 4. 補助公共造產補助金、公共造產貸款本息查催及撥付利息差額之補助。 5. 健全祭祀公業法制，印製祭祀公業及神明會行政解釋函令彙編。 6. 分區辦理祭祀公業及神明會業務講習會及工作檢討會。 輔導地方立法機關議事運作及費用支給，分區辦理地方議事人員研習會，以提升地方議事人員工作知能、熟稔業務相關法令之運用、增強業務處理能力、及編印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解釋彙編，以供業務處理參考。 推動相關重要政策及配合 E 化時代降低資訊落差、提升行政效率，強化地方公職人員及村里幹事資訊更新、管理及查詢，委外規劃開發建置地方公職人員及村里幹事資訊管理系統，並分 2 區舉辦 4 場有關該系統之教育訓練。	

內政部彙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施政重點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備 註
貳、戶政業務	一、督導改進戶籍行政 二、加強改進國籍行政 三、辦理戶籍人口統計 四、推行人口政策 五、戶役政資訊作業及管理 六、戶政人員之培訓	<p>正確戶籍登記，落實簡政便民，推動戶籍謄本減量、修正戶籍法並完成相關子法與配套措施之研訂事宜。</p> <p>統一審核標準核發準歸化中華民國國籍證明，國籍變更申請案件及國籍許可證書之審查製發，辦理國籍法規與實務研習會，修正國籍法施行細則等相關法規等事宜。</p> <p>辦理戶籍人口統計資料之蒐集整理與編製、編印各類人口統計刊物及教育程度建檔等事宜。</p> <p>落實推動人口政策，維持人口合理成長，促進經濟發展及創造多元文化社會。</p> <p>辦理全國戶役政資訊系統有關係統運作管理、跨機關資訊流通、強化資通安全機制、提升戶役政資訊系統效能及系統運作維護等業務。</p> <p>辦理完成戶政為民服務研習會、督導地方政府門牌編釘、戶籍巡迴查對、戶籍登記事項更正補填案件、戶政法令及函釋抽換資料上網及其他為民服務。</p>	
參、地政業務	一、地籍清理實施計畫 二、我國大陸礁層與島礁調查計畫 三、應用先進航遙測技術發展空間資訊計畫 四、基本測量及圖資測製實施計畫 五、地政服務即時通計畫 六、推動區段徵收業務	<p>為清查權利內容不完整或現行法令不符之地籍登記，以釐清地籍、確保權利人權益及促進土地利用，本計畫以分年分類方式，自 97 年度起至 102 年度止，以 6 年期辦理地籍清理工作。</p> <p>本計畫自 100 年度起至 104 年度止，分年辦理我國大陸礁層科學調查工作、科學調查資料更新及建置、我國海域島礁圖資建置及監測管理、國際海洋法政研析、海域劃界資料整合分析等各項工作，瞭解我國可主張大陸礁層暨經濟海域之科學與技術基本資料，以及資源分布與蘊藏潛能，並因應與周邊國家未來可預期之海域（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劃界談判，俾維護我國海洋基本權利，確保海洋資源永續利用。</p> <p>本計畫自 100 年度起至 104 年度止，分年辦理發展與應用多平台遙測製圖技術、強化都會區三維模型、發展資源衛星影像處理技術、發展空載光達科技及加值應用工作及制定規範、訂定維護、更新、管理機制及修測等五大項工作。</p> <p>本計畫自 99 年度起至 104 年度止，分年辦理基本測量、基本圖測製及測繪成果管理等三大項工作，以建構全國陸域、海域一致性之高精度基本測繪成果並供各界運用，輔助國家經濟建設發展。</p> <p>辦理地籍謄本減量及網路應用服務、地政資訊網路訊息服務及地政歷史資料 e 化服務。</p> <p>辦理區段徵收業務研討會、督導縣市政府辦理區段徵收業務、執行加速推動都市土地整體建設發展實施計畫。</p>	
肆、土地測量	一、地籍圖重測計畫 二、測繪科技發展後續計畫	<p>辦理 4 個直轄市及 12 個縣市地籍圖破損謬誤嚴重地區之地籍圖重測，面積 2 萬 1,000 公頃，筆數 17 萬 8,088 筆，俾釐整地籍，杜絕經界糾紛，公平課稅，以維護人民權益，並作為國家建設之基礎。</p> <p>辦理近岸重力測量作業、花東及山區重力測量作業、辦理高程現代化作業先期研究、辦理高精度水準點監測作業、辦理航測校正場技術發展作業、辦理無人載具測繪系統技術發展作業、持續維護測量儀器校正實驗室作業能量及購</p>	

內政部彙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施政重點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備 註
伍、土地開發	三、國土測繪資訊整合流通系統建置及營運計畫	置無人飛行載具航拍系統、實驗室用原子鐘及準直儀等校正實驗室設備擴充等。	
	四、中央政府機關地籍資料加值流通供應計畫	整合處理國土測繪資料(含詮釋資料建置)並轉入空間資料庫,辦理國土測繪資訊整合流通系統功能擴充、測繪知識管理平臺擴充與應用、綜合行政管理資訊系統基礎環境功能擴充及維護,e-GPS 即時定位系統擴充維護及圖資查詢系統功能擴充維護,購置本計畫所需軟硬體設備等工作。辦理國土資訊系統地籍資料加值服務管理系統擴充、地籍原圖掃描建檔及加值地籍資料軟硬體設備等工作,並研擬、簽訂測繪合作契約,免費提供地籍資料予 48 個中央政府機關,累計供應 2 億 533 萬 9,752 筆地籍資料及 3,922 個鄉鎮市區之土地段籍資料,產值約 4 億 1,460 萬 1,504 元。	
	五、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及都市計畫地形圖套疊計畫	辦理臺南市、新竹市、嘉義市及花蓮縣等 4 個直轄市、縣(市)政府部分地區圖籍整合套疊作業,面積約 706 公頃,筆數為 1 萬 5,357 筆,推動數值化測量作業,解決圖幅接合問題,達成整段圖籍整合及落實地籍管理之目標;各圖籍套疊成果,可提供地政、都市計畫、公共建設及其他多目標使用。	
	六、國土測繪資料整合—電子地圖	完成南投縣(部分地區)、花蓮縣(部分地區)、台東縣(部分地區)、金門縣、連江縣、澎湖縣計 1,879 幅通用版電子地圖圖資建置、監審作業。	
	七、國土測繪資料整合—國土利用調查	1. 辦理「基本地形圖轉製國土利用調查成果試辦作業」,分析比例尺五千分之一基本地形圖與國土利用調查成果兩圖資測製作業流程、空間幾何精度、共通測繪地物圖層定義差異及分類對應等項目,並規劃基本地形圖直接轉製、或搭配外業調查、或併同辦理產製國土利用調查成果作業流程及進行試辦作業等,據以作為 101 年度後續更新作業參考。 2. 針對全臺已完成之 5,639 圖幅國土利用調查成果,選定 240 幅土地使用變化較大地區及重要地標資料進行更新作業,達成果維護,永續經營目的。 3. 購置電腦及雷射印表機,供計算處理、汰舊換新及成果資料列印出圖使用。	
	八、基本測量及圖資測製實施計畫	辦理臺灣本島北部地區基本控制點 1,200 點檢測工作及永久測量標 1,000 點標示工作。	
	九、基本測量及圖資測製實施計畫—海域基本圖測繪工作	辦理桃、竹、苗近岸海域 84 幅五千分之一海域基本圖測量工作,面積 464 平方公里,提供各界正確之海洋測繪資料,作為國家建設與施政基礎。	
	一、市地重劃工程及區段徵收規劃設計與監造	辦理市地重劃、區段徵收工程之規劃、設計與施工監造共 14 區,其中市地重劃 2 區,區段徵收 12 區,面積計 724.9 公頃。	
	二、農地重劃工程規劃設計與監造及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農村社區土地重劃	1. 農地重劃區農水路工程規劃設計與監造部分: (1) 已完成先期規劃 3 區,面積 229 公頃。 (2) 已完成工程設計 2 區,面積 169 公頃。 (3) 已完成施工監造 2 區,面積 204 公頃。	

內政部彙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施政重點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備 註
陸、內政資訊業務	三、都市計畫釘樁及地形測量 一、國家地理資訊系統計畫	2. 早期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更新改善工程部分： (1) 辦理先期規劃 20 區，面積 1,268 公頃。 (2) 辦理工程設計 20 區，面積 1,172 公頃。 (3) 辦理施工監造 21 區，面積 1,303 公頃。 3. 辦理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六年（98 至 103 年度）示範計畫部分： (1) 已完成先期規劃 7 區，面積 44.07 公頃。 (2) 已完成工程設計 1 區，面積 2.58 公頃。 (3) 已完成重劃建設 4 區，面積 24.06 公頃。 (4) 已完成測量及地籍整理 3 區，面積 16.9 公頃。 辦理都市計畫樁位測定及地形測量工程之規劃檢核及督導，100 年度共計完成樁位數量 3,089 支及地形測量面積 8 公頃。 1. 國土資訊系統標準制度推動及審議工作小組會議審議通過，並經由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國土資訊系統推動小組正式核定及公布；環境品質地理資料標準—土壤污染及廢棄物類、道路路網資料標準、詮釋資料標準等 3 項草案，並完成規劃詮釋資料樣版(Template)。 2. 完成國土資訊系統資料倉儲及網路服務平台(TGOS)之加盟推廣與輔導作業，計有 70 個單位加盟、收納約 1,170 筆圖資詮釋資料(含子階數達 32,209 筆)、發布 850 筆網路地圖服務(WMS)及完成 23 項網路服務(Web Services)功能註冊，俾利 NGIS 圖資服務分享與加值應用的發展。 3. 發展有關縣(市)政府為民服務及施政輔助之共通性地理資訊應用系統，100 年度開發「公有土地管理地理資訊系統」，及推廣 99 年度開發之「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查詢及核發資訊系統」；俾利節省公帑並彰顯國土資訊系統推動成效。 4. 擴充「國土資訊系統基礎圖資建置計畫資訊整合管理系統」之圖台展示功能，以及更新及調查全國 1/5000 數值像片基本圖、1/5000 彩色正射影像圖、1/1000 數值地形圖、地籍圖、都市計畫圖、公共設施管線、門牌號碼及其位置、通用版電子地圖、1/50000 地質圖資。 5. 建立國土資訊系統「資料倉儲及標準制度分組」網站，俾利宣導政府施政績效，並提供民眾整合性地理資訊及資源共享服務，本年度增修國土資訊系統計畫控管系統、增修教育訓練管理系統、建置英文版網站等工作，100 年度共計 6 萬 2,163 人次上網使用。 6. 辦理多目標地籍圖立體圖資建置計畫，整合圖資數化、3D 塑模、軟體開發、資料標準等累積之技術與經驗進一步與最新資通訊技術結合，正式辦理都會區之多目標地籍圖立體圖資建置推廣作業，分年逐步擴展，以期全面完成圖資與系統建置工作，本年度除立體圖資建置外，並辦理橫向整合探討(與建管系統介接)及應用模式示範(不動產租售加值應用示範模式)。 7. 辦理「土地基本資料庫工作分組資料庫擴充建置」，開發建置「WEB 版多目標數值圖庫應用系統」，提供直轄市、縣(市)政府，可快速存取地籍資料與圖形資料及挑樁	

內政部彙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施政重點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備 註
柒、社政業務	<p>二、自然人憑證發證及應用推廣計畫</p> <p>一、保障弱勢族群經濟生活，修正社會救助法，擴大弱勢照顧範圍</p> <p>二、因應高齡化社會來臨，制訂並落實以經濟安全、生活照顧及健康維護為三大主軸的老人福利政策</p> <p>三、強化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推動身心障礙權益保障白皮書各項政策目標及行動策略，依據身心障礙者需求提供全方位、前瞻性的支持與服</p>	<p>，提供迅速便捷之查詢及瀏覽功能。</p> <p>8. 辦理國土資訊系統統計區建置計畫：完成雲林縣、南投縣、嘉義縣及彰化縣等 4 個縣市之統計區分類系統建置及監審作業，另維護更新「內政統計地理資訊應用系統」、擴充「社會經濟統計內政資料入口網」及「統計區比對服務子系統」，並建置「五都行政區調整輔助子系統」。</p> <p>9. 辦理「國土資訊系統社會經濟資料庫擴建及共通平台推動計畫」，進行社會經濟統計資料編製及產品上架等作業，擴充共通平台功能及輔導縣市政府社會經濟資料供應單位資料上架前之整備作業，並辦理系統操作教育訓練，以推廣建置成果及社會經濟資料庫之應用。</p> <p>10. 補助 10 個縣市辦理「建置都會區一千分之一數值地形圖」計畫。</p> <p>11. 辦理綜合規劃協調管考查證、編輯季刊及培訓國土資訊系統業務人才講習訓練等宣導作業。</p> <p>1. 協調各部會開發應用系統。</p> <p>2. 完成 274 個戶政事務所憑證註冊窗口電腦軟硬體設備更新。</p> <p>3. 辦理自然人憑證相關作業人員教育訓練。</p> <p>4. 辦理自然人憑證介面程式教育訓練。</p> <p>5. 辦理自然人憑證宣導工作。</p> <p>6. 辦理憑證管理中心及註冊窗口稽核作業。</p> <p>7. 辦理自然人憑證管理中心、IC 卡卡管中心、憑證註冊窗口（戶政事務所）維運工作。</p> <p>社會救助法修正案於 99 年 12 月 29 日奉 總統令公布，自 100 年 7 月 1 日施行，社會救助新制實施後，7 月 1 日至 12 月 23 日止新增低收入戶 1 萬 9,619 戶（5 萬 2,438 人）、中低收入戶 3 萬 7,693 戶（12 萬 5,503 人），擴大弱勢照顧範圍。</p> <p>1. 推動長期照顧服務機制：為完備我國長期照顧服務體系，輔導補助縣市政府辦理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提供失能民眾居家、社區、機構式等多元服務（包括居家服務、日間照顧、家庭托顧、老人營養餐飲、交通接送等服務）。</p> <p>2. 建立社區初級預防照顧服務體系：督導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升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服務品質及服務能量，促進老人社會參與及生理、心理健康，落實預防照顧普及化及社區化，達成初級預防照顧服務之目標。</p> <p>3. 提供老人機構式照顧服務，並輔導安養機構轉型為長期照顧機構；針對內政部委託安置機構內低收入老人補助重病住院看護費用；針對中低收入老人發給生活津貼。</p> <p>1. 持續督導各部會、各地方政府落實推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白皮書各項政策目標及行動策略，並於行動策略回報系統填報執行情形。</p> <p>2. 因應社會救助法修正施行，補助身心障礙者生活、托育養護及輔助器具補助經費，保障身心障礙者經濟安全。</p>	

內政部彙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施政重點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備 註
	<p>務</p> <p>四、擴大照顧特殊境遇家庭，增加扶助單親爸爸及隔代教養家庭</p> <p>五、提升婦女權益</p> <p>六、修正國民年金法，擴大納入經濟保障不足者，落實國民年金監理機制</p> <p>七、推展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業務</p>	<p>3. 補助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教養機構服務費、充實修繕設施設備，提升機構照顧服務品質。</p> <p>「特殊境遇婦女家庭扶助條例」於 98 年 1 月 23 日修改為「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將扶助對象擴及單親爸爸及隔代教養家庭，適度放寬 65 歲之年齡限制，大專院校子女教育補助比例提高到 60%，並放寬家庭暴力受害人創業貸款補助資格。</p> <p>1. 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婦女福利服務活動計 250 案。</p> <p>2. 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單親家庭服務活動計 264 案。</p> <p>3. 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外籍配偶服務活動計 123 案。</p> <p>4. 補助民間團體修繕充實婦女福利機構設施設備計 1 案。</p> <p>1. 放寬被保險人之納保資格範圍：</p> <p>(1) 本法施行前領取公保養老給付、軍保退伍給付之年資合計未達 15 年或一次領取之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總額未達新臺幣 50 萬元，即可納保。</p> <p>(2) 本法施行後 15 年內，領取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之年資未達 15 年或一次領取勞工保險及其他社會保險老年給付未達新臺幣 50 萬元，亦可納保。</p> <p>2. 放寬納保對象之老年年金擇優計給方式：針對已領取公保養老給付、軍保退伍給付年資合計未達 15 年者，自年滿 65 歲當月起按月以新臺幣 3 千元加總計算達原領取老年給付總額後即可擇優領取。</p> <p>3. 放寬老年基本保證年金領取條件：本法施行時已年滿 65 歲民眾，領取軍人、政務人員、公教人員、公營事業人員一次退休（職、伍）金，但未辦理政府優惠存款，且其所領取軍保退伍給付、公保養老給付之總額，自年滿 65 歲當月起按月以新臺幣 3 千元加總計算達原領取總額後，即可領取老年基本保證年金。</p> <p>4. 將生育給付納入國保給付範圍：並將給付金額訂為月投保金額 1 個月；雙生以上者，按比例發給。</p> <p>5. 依據國民年金法第 5 條、內政部組織法第 9 條及內政部國民年金監理會設置要點之規定，設置國民年金監理會辦理國民年金保險監理業務及審議保險爭議事項，100 年度召開監理委員會議 12 次、爭議審議委員會議 12 次，審議國民年金保險爭議案件 474 件。</p> <p>1. 健全防治網絡，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增加 186 名社工人力，辦理 28 場次防治網絡專業培訓課程及擴大辦理多元防治觀念教育宣導工作，補助 66 件民間團體辦理防治業務、教育訓練宣導及地方資源培植等，並輔導地方政府結合民間團體設置 19 所地方法院家庭暴力事件服務處以提供被害人周全保護扶助服務，累計服務量達 12 萬 2,699 人次。</p> <p>2. 透過電視、廣播、平面及戶外媒體辦理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觀念教育宣導計 8 萬 2,219 檔次；另辦理外籍配偶人身安全宣導，透過外語平面報紙及廣播露出計 1,226 檔次。</p>	

內政部彙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 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 善措施
壹、一般行政	一、基本行政維持	1. 移動式檔案架之採購建置。 2. 本部檔案庫房及資訊中心建物耐震能力評估。 3. 本部 8 樓簡報室裝修。 4. 本部資訊中心頂樓防水工程。 5. 強化本部採購稽核小組及工程施工查核小組稽核、查核功能。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二、統計業務專案計畫	1. 編算各類生命表、編印各類統計書刊。 2. 辦理內政統計資料庫計畫：維持內政統計資料庫、各縣市暨所屬機關公務統計報表網際網路報送系統正常運作、建置「內政統計資料庫網頁動態查詢功能」，透過本部網頁單一查詢介面，提供社會大眾更友善之統計資訊應用服務。 3. 辦理內政統計各項調查計畫（包括民眾對本部施政滿意度調查、施政措施民意調查 6 項議題、婦女生活狀況調查、社會住宅需求調查）。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貳、民政業務	一、檢討地方制度相關法規，督導地方政府調整組織，推動政府再造工作，合理劃分中央與地方權限，提升地方自治行政效能，落實地方自治精神	1. 研議地方制度相關問題，提出施政建議或改革方向。 (1) 委託臺灣經濟研究院辦理「外國地方行政區域整併案例之研究」。 (2) 完成辦理 101 年度「地方行政機關組織評鑑制度」委託研究計畫先期審查事宜。 (3) 辦理「鄉鎮市區與直轄市、縣市及村里關係建構」研討會。 2. 強化中央與地方夥伴關係，展現地方治理績效。 (1) 為宣導跨域合作之重要性，並鼓勵地方政府進行跨域合作，製作「區域發展、跨域合作」宣導短片，並透過新聞局、臺北捷運及高雄捷運進行託播。 (2) 為翔實記載縣市改制直轄市之寶貴經驗，編印 99 年縣市改制直轄市實錄，提供未來中央與地方政府推動行政改革參考。 (3) 協助新直轄市政府制定自治法規，加速自治法規之立法。 3. 加強中央與地方聯繫溝通機制，建立中央與地方夥伴關係。 (1) 辦理 100 年度民政業務聯繫座談會。 (2) 辦理 100 年度績優資深民意代表內政獎章頒發事宜。 4. 健全地方制度：賡續協助新直轄市改制作業，99 年 12 月 25 日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業已完成改制，本部除持續協助新直轄市政府進行改制後續工作，並核定或備查其各項自治法規外，同時鼓勵地方政府進行跨區域合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內政部彙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 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 善措施
	二、公民參與政黨政治	<p>作，將公共資源作有效的整合及利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完成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修正工作。 2. 完成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修正工作。 3. 積極推動政黨法立法工作，並將政黨法草案送請行政院審議。 4. 研議不在籍投票制度，研擬配合修正條文修正案。 5. 受理政黨及政治團體立(備)案作業計 43 件。 6. 完成辦理「民主共和一百年國際學術研討會」委外服務案。 7. 完成辦理政治獻金宣導短片。 8. 完成辦理「民主國家公職人員宣誓法制規範之研究」委託研究案。 9. 完成辦理「遊說法執行成效之研究」委託研究案。 10. 補助大專院校舉辦選舉、政黨等業務相關議題之研討會，深化民主素養及提升公民參與意識。 11. 完成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3 條修正條文英譯工作及編印公民參政法規彙編。 	<p>已完成</p> <p>已完成</p> <p>已完成</p> <p>已完成</p> <p>已完成</p> <p>已完成</p> <p>已完成</p> <p>已完成</p> <p>已完成</p> <p>已完成</p> <p>已完成</p>	
	三、宗教事務推動與發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宗教百年 祝福年年」愛在台灣系列活動及建國百年宗教回顧與展望學術研討會。 2. 辦理宗教輔導研習班。 3. 辦理全國性宗教業務財團法人訪視活動。 4. 更新與維護全國宗教資訊系統。 5. 辦理績優宗教團體表揚大會。 6. 補助宗教團體、研究機構從事宗教公益慈善、社會教化事業及學術交流活動。 	<p>已完成</p> <p>已完成</p> <p>已完成</p> <p>已完成</p> <p>已完成</p> <p>已完成</p>	
	四、加強推廣實踐禮儀規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孝行獎選拔及表揚活動相關事宜。 2. 辦理褒揚、入祀忠烈祠、國旗覆蓋靈柩等國家榮典案件之審查。 3. 辦理國家祭典遙祭黃陵等相關活動事宜。 4. 辦理喪葬儀節手冊編撰會議計 6 次、2 次座談會。 5. 辦理 228 基金會相關業務。 6. 辦理國旗懸掛禮儀資料製作上網業務。 7. 辦理 101 年國民曆製作及招標上網事宜。 8. 辦理建國一百年民主檔案展活動。 9. 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加強禮制研究及倡導國民禮 	<p>已完成</p> <p>已完成</p> <p>已完成</p> <p>已完成</p> <p>其中辦理「二二八國家紀念館天花板重新修復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案」、「二二八國家紀念館天花板重新修復工程」、「為市民而亡，身雖死猶榮-潘木枝醫師特展影像製作案」等 3 案，依合約進度積極執行中</p> <p>已完成</p> <p>已完成</p> <p>已完成</p> <p>已完成</p>	<p>保留預算於下年度繼續積極執行</p>

內政部彙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 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 善措施
	五、協助民間各界辦理 國家重大慶典 六、殯葬管理	儀活動。 補助中華民國各界慶祝國慶籌備委員會辦理 100 年度 國慶活動。 1. 辦理多元化、環保化葬法、提升火化率及合宜殯 葬觀念之推動及相關活動。 2. 辦理殯葬相關消費保護及相關活動。 3. 督導地方政府辦理殯葬服務業、生前殯葬服務契 約之管理及查處、殯葬服務業評鑑。 4. 辦理全國性殯葬業務專業技能之研討會議。 5. 依據本部 98-101 殯葬設施示範計畫第二期計畫 ，補助辦理臺閩地區各縣、市具有重要性及示範 性之火化場、殯儀館及殯葬設施興建或改善計畫 。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補助辦理臺閩地區 各縣、市具有重要 性及示範性之火化 場、殯儀館及殯葬 設施興建或改善計 畫，其中 4 項計畫 因尚未完工保留至 101 年度辦理	保留預算於下 年度繼續積極 執行
	七、地方行政工作	1. 100 年度特優村里長及績優民政人員表揚大會業 於 100 年 7 月 20 日假臺北市國軍文藝活動中心 辦理完竣，接受表揚人員計 304 人。 2. 辦理補助苗栗縣政中心遷建工程經費。 3. 辦理補助臺中市新市政中心政府大樓興建工程 經費。 4. 辦理補助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興建及修繕工程經 費。 5. 委託地方研習中心辦理「議事人員研習班」、「 公共造產研習班」、「調解行政研習班」、「調解實 務研習班」、「祭祀公業及神明會研習班」，共 5 班次。 6. 100 年度公共造產業績優表揚暨觀摩會業於 100 年 9 月 28 日辦理完竣。會後並觀摩宜蘭縣 羅東鎮公共造產事業，藉由觀摩吸取工作新知及 經營理念。 7. 99 年調解案件榮獲中央各獎項績優人員表揚大 會，業於 100 年 8 月 2 日假臺北市國軍文藝活動 中心戲劇廳辦理完竣，大會由 院長、部長及法 務部長親臨頒獎嘉勉。榮獲行政院長獎者計有 156 人、榮獲法務部長獎者計有 88 人、榮獲內 政部長獎者計有 70 人，合計 314 人。 8. 依據「公共造產獎助及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 公共造產工作競賽獎勵金、公共造產補助金、公 共造產基金本息查催及撥付利息差額補助作業。 9. 100 年度調解業務人員研習會，業於 100 年 8 月 17 日，假南投縣中興新村省政資料館國際會議 廳辦理，參加研習會共計 200 餘人，研習會圓滿 成功。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興建案 34 件未完成 ，依契約進度積極執 行中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保留預算於下 年度繼續積極 執行

內政部彙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 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 善措施
		29日訂定發布「親等關聯資料申請提供及管理辦法」，並修正「各機關申請提供戶籍資料及親等關聯資料辦法」。 (4)為配合外交部及駐外館處文件證明業務及符合戶政事務所實務審查，將「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登記作業規定」第5點第2款第2目修正為「加註『符合行為地法』字樣者」。為便利民眾就近申請結婚證明書，修正本規定第7點為：「民國97年5月22日以前結婚並已向戶政事務所辦妥結婚登記之當事人，得向任一戶政事務所申請核發結婚證明書或向原辦理結婚登記之戶政事務所申請核發結婚證明文件影本。」 3. 推動戶籍謄本減量：100年9月14日台內戶字第1000182406號函向各需用機關宣導配合採用電子戶籍謄本，提升電子戶籍謄本使用率。		
	二、加強改進國籍行政	1. 辦理國籍變更申請案件審查准駁、國籍變更許可證書審查製發及國籍證明書核發，取得、歸化國籍計5,923件、喪失國籍計740件、撤銷喪失國籍計12件、回復國籍計601件、準歸化證明計6,124件、國籍證明計229件。 2. 修正國籍法部分條文案。	已完成 已完成	
	三、辦理戶籍人口統計	辦理戶籍人口統計資料之蒐集整理與編製、編印各類人口統計刊物及教育程度建檔等事宜： 1. 編印人口統計季刊，每季1,060冊，共4,240冊。 2. 編印99年人口統計年刊920冊及電子書1,070套。 3. 辦理「教育程度通報系統」教育訓練，編印講習教材2,280冊。 4. 蒐集及註記教育程度資料174萬535筆。	國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業經行政院於100年2月17日以院臺治字第1000092002號函請立法院審議，惟立法院國民黨團決議暫不推動國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已完成	
	四、推行人口政策	1. 編印人口政策資料彙集6,500冊，分送各機關、學校及團體瞭解及運用。 2. 製作「為愛而生-幸福ing」30秒宣導短片，傳達家庭價值，宣揚幸福婚姻重要性，建立「樂婚、願生、能養」的社會氛圍，鼓勵國人享受結婚生育幸福新體驗。 3. 100年4月28日、29日與臺灣人口學會在中央研究院人文館國際會議廳合辦「2011臺灣人口學會年會暨學術研討會」。 4. 舉辦「喜相逢—未婚青年國家公園聯誼知性旅遊聯誼活動」，100年6月至10月在8個國家公園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內政部彙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 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 善措施
		<p>共舉辦 10 個梯次，共有 2,862 人報名，實際參加人數為 741 人。活動中除安排參加者遊歷國家公園美麗的自然風光，也安排面對面的對話時間，讓參加者有更多對話機會，同時精心設計聯誼遊戲，在互動過程中，拉近參加者彼此距離。</p> <p>5. 修正「中華民國人口政策綱領」及「人口政策白皮書」。本部於 100 年 9 月 19 日及 9 月 23 日分將中華民國人口政策綱領及人口政策白皮書修正草案報送行政院，行政院於 100 年 10 月 18 日及 100 年 11 月 1 日召開 2 次會議審查，決議請各相關部會修正後送本部彙整，再報送行政院審議。本部於 100 年 11 月 22 日再將人口政策綱領修正草案報送行政院審議，行政院於 100 年 12 月 7 日核定修正，明定 8 項基本理念及 34 項政策內涵，涵蓋合理人口結構、提升人口素質、保障勞動權益、健全社會安全網、落實性別平權、促進族群平等、促進人口合理分布及保障移民權益等面向。本部另於 101 年 1 月 5 日將人口政策白皮書修正草案報行政院審議。</p> <p>6. 100 年 4 月 6 日建置完成幸福小站網站，內容區分「福利資訊」及「名人故事」二大主軸，除提供政府有關婚育補助措施，並定期邀請學者專家及網路達人分享經營婚姻、家庭之心得，以鼓勵國人結婚、生育。</p> <p>7. 100 年 6 月 28 日舉辦「幸福傳情 網網相連」聯誼座談會，邀請立法委員、網路達人及學者專家等分享家庭生活經驗與經營家庭生活理念，就當今少子女化現象所衍生之社會問題交換心得意見。</p> <p>8. 舉辦「幸福在我家短劇影片徵選活動」暨頒獎典禮，藉由各種不同家庭的幸福樣貌與感受，吸引未婚男女結婚、生子意願與嚮往家庭生活。</p> <p>9. 100 年 12 月 3 日舉辦「預約幸福！把握現在」內政部「十」在幸福—未婚聯誼活動歲末歡聚慶團圓活動，共有 128 位未婚聯誼活動參加人歡聚。</p> <p>10. 辦理「我國人口政策評估機制之探討—以鼓勵婚育政策為例」委託研究計畫，於 100 年 5 月 24 日召開期中報告審查會議，於 10 月 26 日召開期末報告審查會議，決議請其於 11 月 30 日前將報告修正後再送本部審查。經審查通過，請其於 12 月 28 日印送 100 本書面研究報告及 2 張光碟至部辦理驗收。</p>	<p>已完成</p> <p>已完成</p> <p>已完成</p> <p>已完成</p> <p>已完成</p> <p>已完成</p>	
	五、戶役政資訊作業及管理	<p>1. 辦理 100 年度全國戶役政資訊系統運作維護與改善工作。統籌規劃全國戶役政資訊系統(含內政部、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區 3 層級)因應法令規章及作業程序規定變更、各戶役政作業單位使用者與外部連結機關作業需求增加、新興業務拓</p>	<p>已完成</p>	

內政部彙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 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 善措施
		2. 辦理 100 年度大陸礁層調查作業整合服務工作。	依合約進度積極執行中	保留預算於下年度繼續積極執行
		3. 辦理 100 年度東海與南海島礁資料蒐集及建置工作。	依合約進度積極執行中	保留預算於下年度繼續積極執行
		4. 辦理我國海域暨主權劃界爭端解決策略研析及國際法學會議工作。	依合約進度積極執行中	保留預算於下年度繼續積極執行
		5. 辦理當前國際重要海洋法問題及我國因應策略研析工作。	依合約進度積極執行	保留預算於下年度繼續積極執行
		6. 辦理海域資訊專區網站建置工作。	已完成	
	二、方域行政	1. 辦理標準地名規劃管理工作。	已完成	
		2. 辦理編印五直轄市行政區域圖工作。	依合約進度積極執行中	保留預算於下年度繼續積極執行
	三、國家基本測量管理 維護	1. 重力基準維護及測量整合服務工作。	已完成	
		2. 水氣微波幅射儀維護工作。	已完成	
		3. 資訊相關設備採購案。	已完成	
		4. 一等水準點點位資料之提供、維護及更新工作。	已完成	
		5. 衛星控制點點位資料之提供、維護及更新工作。	已完成	
		6. 衛星追蹤站資料之提供、維護及更新工作。	已完成	
		7. 重力點資料之提供、維護及更新工作。	已完成	
	四、應用先進航遙測技術 發展空間資訊 計畫 5 年計畫(第 1 年)	1. 辦理發展先進空載光達科技與應用工作。	依合約進度積極執行中	保留預算於下年度繼續積極執行
		2. 辦理發展與應用多平台遙測製圖技術工作。	已完成	
		3. 辦理多尺度三維數位城市技術規劃工作。	依合約進度積極執行中	保留預算於下年度繼續積極執行
		4. 內政部數值地形模型相關計畫成果維護管理服務工作。	已完成	
		5. 資訊相關設備採購案。	已完成	
	五、基本測量及圖資測 製實施計畫 6 年計 畫(第 2 年)	1. 重力基準維護及測量整合服務工作。	已完成	
		2. 基本控制測量作業。	已完成	
		3. 永久測量標標示作業。	已完成	
	六、國土測量	1. 替代役土地測量役專業訓練。	已完成	
		2. 在職地籍測量人員訓練。	已完成	
		3. 辦理「內政部南海事務文檔資料蒐整及研析工作」案。	依合約進度積極執行中	保留預算於下年度繼續積極執行
	七、委託代售地圖	1. 委託辦理發售臺灣地區 1/25000 及 1/50000 地形圖等圖資。	已完成	
		2. 委託辦理發售臺灣地區 1/5000 基本圖。	已完成	

內政部彙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 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 善措施
伍、地籍及不動產 服務業管理	一、土地登記管理	1. 辦理地籍管理相關法規之解釋。	已完成	
		2.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地籍業務之督導查核。	已完成	
		3. 辦理地政節慶祝大會。	已完成	
		4. 編印地籍管理政令刊物。	已完成	
	二、土地登記業務規劃 督導與訓練	1. 辦理「地政機關首長座談會」,計1梯次共180人次。	已完成	
		2. 辦理「土地登記人員研習班」,計2梯次共100人次。	已完成	
		3. 辦理「100年度土地登記人員研習會」,計4梯次共480人次。	已完成	
		4. 辦理100年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登記業務督導考評。	已完成	
		5. 修正土地登記規則。	已完成	
		6. 辦理「地政資訊表報影像處理系統」作業。	已完成	
		7. 辦理「地政資料掃描建檔作業」第二階段工作。	已完成	
		8. 辦理「原墾農民訴求還我土地實施計畫」工作。	已完成	
		9. 修正土地登記審查手冊。	已完成	
	三、不動產交易管理與 輔導	1. 受理申請核發及補(換)發地政士證書。	已完成	
		2. 委辦不動產經紀營業員登錄及發證作業。	已完成	
		3. 檢討修正「預售停車位買賣契約書範本暨其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	已完成	
		4. 檢討修正「成屋買賣契約書範本暨研訂其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	已完成	
		5. 檢討修正「預售屋買賣契約書範本暨其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	已完成	
		6. 研訂「不動產委託標購契約書範本暨其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草案。	已完成	
		7. 研訂「不動產委託承購契約書範本暨其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草案。	已完成	
8. 辦理不動產經紀業廣告查核注意事項。		已完成		
9. 查核各項不動產交易定型化契約書範本暨其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之情形。		已完成		
10. 執行非法大陸地區不動產廣告查處及罰鍰催繳。		已完成		
11. 審查認可不動產經紀人、不動產經紀營業員及地政士等專業訓練機關團體申請辦理其專業訓練。		已完成		
12. 辦理優良不動產經紀業認證規劃作業。		已完成		
13. 委託辦理「不動產服務業管理作業系統」維護及諮詢服務案。		已完成		
14. 「不動產交易服務網」系統調整及新增功能開發。		已完成		
四、建立土地基本資料 庫	委託辦理建立國土資訊系統土地基本資料庫應用及辦理地理資訊應用開發、建置及推廣。	已完成		
五、地政資訊作業及管 理	1. 辦理「土地登記複丈地價地用電腦作業系統(NT版)軟體維護及諮詢服務案」。	已完成		
	2. 辦理「內政部中部辦公室100年度地政社政業務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訊號動力設備維護案」。	已完成		
	3. 辦理「全國土地基本資料庫同步異動機制維護案」。	已完成		
	4. 辦理「地政司全球資訊網增修維護案」。	已完成		

內政部彙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 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 善措施
陸、平均地權及土地 利用	一、實施平均地權	土地之清查，總計清查超過 150 萬筆，符合規定公告者計 15 萬 8,672 筆，其中辦理登記中及已完成登記者計 3 萬 4,203 筆(佔全部公告數 21.56%)，並持續受理權利人申報及申請登記中。	已完成	
		6. 自 100 年 7 月起開始辦理已清查公告之「以神明會名義登記者或具有神明會之性質及事實者」及「日據時期會社或組合」等 2 類，權利人逾期未申報或申請登記土地之代為標售作業，列入標售之土地共計 345 筆，並持續辦理代為標售作業中。		
		1. 辦理地價法令講習 3 期共計 300 人次。		
		2. 辦理都市地區地價指數查編工作。		
3. 核發不動產估價師證書。				
4. 編印「中華民國主要都市地區房地產交易價格簡訊」。				
5. 辦理「建立不動產估價影響因素調整分析模式查詢及應用系統」委託研究案。				
6. 推動房地產交易價格資訊透明化制度。				
7. 辦理 100 年地價基準地查估作業及審議會。				
8. 辦理不動產估價師作業系統維護合約。				
9. 發布都市地區地價指數第 36 輯、第 37 輯。				
10. 辦理「健全都會區房價之研究」委託研究案。				
二、地權調整	1. 辦理 100 年私有耕地三七五租佃業務研習會，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租佃業務承辦主辦人員約 550 人參加，分 6 場次辦理。	已完成		
	2. 辦理外國人取得及移轉不動產業務。	已完成		
	3. 辦理大陸地區人民取得及移轉不動產業務。	已完成		
	4. 辦理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業務。	已完成		
	5. 辦理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取得、設定及移轉不動產物權許可辦法業務。	已完成		
三、土地利用	1. 審核各需地機關申請土地徵收案件。	已完成		
	2. 辦理土地徵收法令講習。	已完成		
	3. 辦理土地徵收業務督導考評。	已完成		
	4. 辦理土地徵收行政訴訟案件。	已完成		
	5. 辦理「我國現行土地徵收法制及實務執行作業之檢討及改進措施」委託研究案。	已完成		
四、公地行政	1. 審核各直轄市、縣市有土地處分案件，計核准 161 件，面積約 45.8 公頃。	已完成		
	2. 審核地方公有土地撥用案件，計核准 264 件，面積約 165.7 公頃。	已完成		
	3. 審核地方政府因投資興辦工程取得所產生之未登記土地產權案件，計核准 2 件，面積約 9.9 公頃。	已完成		
	4. 研擬增訂離島建設條例第 9 條之 3 條文草案，經總統 100 年 6 月 22 日公布。	已完成		
	5. 研擬「金門馬祖地區原土地所有權人申請返還土地實施辦法」草案，經行政院 100 年 9 月 27 日訂頒。	已完成		
	6. 辦理 100 年度專案放領及續辦放領管理情形查核，	已完成		

內政部彙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 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 善措施
		並於100年6月20日將查核結果發現之缺失事項函送縣政府檢討改善。		
		7. 召開4次地方政府辦理徵收或購置已逾15年未完成產權移轉登記之土地清理工作檢討會。	已完成	
		8. 編印公地撥用工作手冊，分送中央各部會、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公所等機關、單位、學校參考。	已完成	
		9. 推廣本部開發之公地資料管理系統，提供系統安裝光碟予地方政府112個單位使用，協助地方政府產籍管理電腦化。	已完成	
		10. 辦理地方公有土地經營管理研習會2期，約233人參訓。	已完成	
		11. 辦理第16屆地政貢獻獎評選、頒獎及得獎人專輯之編印等。	已完成	
		12. 辦理臺灣土地改革陳列館之開館與維護。	已完成	
		13. 辦理本部參加第29屆地政盃活動。	已完成	
	五、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	1. 配合「變更臺灣北、中、南、東部區域計畫(第1次通盤檢討)」及農村再生條例公布實施等，檢討修正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相關規定。	已完成	
		2. 辦理100年對直轄市、縣(市)政府地政業務督導考評。	已完成	
		3. 非都市土地利用管理系統(含土地利用、地用處理、違規查報等3子系統)之執行、維護及其他相關事宜。	已完成	
		4. 配合相關部會需求，不定期召開「內政部加速公共建設推動用地專案小組」會議。	已完成	
		5. 配合「變更臺灣北、中、南、東部區域計畫(第1次通盤檢討)」因應莫拉克颱風災害檢討土地使用管制，檢討修正「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及「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	已完成	
	六、土地重劃業務	1. 督導縣市政府辦理農地重劃暨早期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更新改善等業務。	已完成	
		2. 督導縣市政府辦理市地重劃業務。	已完成	
		3. 辦理農地重劃先期規劃地區複勘檢討會。	已完成	
		4. 辦理早期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更新改善先期規劃地區複勘檢討會。	已完成	
		5. 辦理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業務講習會。	已完成	
		6. 辦理市地重劃業務講習會。	已完成	
	七、辦理區段徵收業務	1. 督導縣市政府辦理區段徵收業務。	已完成	
		2. 土地徵收條例修正(區段徵收部分)。	已完成	
		3. 辦理機場捷運A7站區段徵收說明會。	已完成	
		4. 辦理機場捷運A7站產業專用區預標售作業。	已完成	
		5. 核定機場捷運A7站區段徵收計畫書。	已完成	
		6. 執行加速推動都市土地整體建設發展實施計畫。	已完成	
		7. 辦理區段徵收業務研討會。	已完成	
		8. 督同新北市政府辦理東北角風景特定區跨區區	已完成	

內政部彙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 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 善措施
測、土地測量	一、地籍圖重測計畫 二、測繪控制點管理維護 三、資料供應及受託測量 四、測繪資訊與技術管理應用 五、測繪科技發展計畫	段徵收先期作業。 9. 繼續辦理和順寮農場區段徵收土地標售作業。	已完成	
		依計畫預定辦理地籍圖重測工作，面積 2 萬 1,000 公頃，筆數 17 萬 8,088 筆，實際辦理面積 2 萬 5,709 公頃，目標達成度 122.42%，實際辦理筆數 19 萬 1,165 筆，目標達成度 107.34%。	已完成	
		定期辦理內政部所屬衛星追蹤站 eGPS 基準站、潮位站及 BEACON 站相關設備之管理維護，並配合定期辦理檢測工作，永續維護我國重要之測量基準。	已完成	
		1. 辦理都市計畫清理聯測 2,229 支，其中補建都市計畫樁 1,178 支。 2. 100 年度 e-GPS 即時定位系統營運計 47 個會員申辦，另衛星即時動態定位服務計有 190 個申請案，計申請 371 個使用者帳號；衛星觀測資料電子檔供應服務計 172 個申請案，計提供 3,261 站天衛星觀測資料，累計規費收入計新臺幣 252 萬 7,780 元。 3. 完成測繪成果供應服務，促進資料流通共享，提供測繪電子資料（含圖文掃描服務、圖檔輸出、測繪圖資網路閱覽及基本圖、電子地圖服務收入）等。	已完成	
		1. 廣續推動地籍測量資訊化，開發維護各類資訊系統，管理臺灣省各地政事務所數值法土地複丈備援檔案，建立土地基本資料，計完成 17 萬 8,088 筆。 2. 持續辦理資訊安全管理系統維運工作，並通過 ISMS 重新驗證稽核。	已完成	
		1. 近岸重力測量作業：辦理近岸 12 浬海上重力測量作業，100 年度完成約台灣西南部近岸沿海 1,400 公里船載重力測量工作，成果將納入臺灣地區大地起伏模式建立，精化大地起伏。 2. 花東及山區重力測量作業：辦理山區重力測量作業，完成 272 個山區重力點測量作業，成果將納入臺灣地區大地起伏模式建立，精化大地起伏。 3. 辦理高程現代化作業先期研究：發展臺灣地區混合型大地起伏模式先期研究，提供未來發展辦理高程現代化作業及測繪科技作業之建議，供未來業務規劃參考。 4. 辦理航測校正場技術發展作業：完成收集分析國內外校正作業方法、規劃校正場建置方案、校正場址選擇及製作可攜式校正標，相關規劃成果將納入未來業務執行參考依據。 5. 辦理無人載具測繪系統技術發展作業：完成建置搭載非量測型相機之無人飛行載具系統，辦理相關業務需求區域航拍作業，並規劃整合 UAV 影像處理軟體及訂定 UAV 影像處理作業流程。	已完成	

內政部彙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 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 善措施
	七、基本測量及圖資測製實施計畫	<p>作業流程及進行試辦作業等，據以作為 101 年度後續更新作業參考。</p> <p>16. 辦理 240 幅國土利用調查成果及重要地標資料更新維護作業。</p> <p>17. 辦理購置電腦及雷射印表機。</p> <p>18. 辦理南投縣(部分地區)、花蓮縣(部分地區)、台東縣(部分地區)、金門縣、連江縣、澎湖縣計 1,879 圖幅通用版電子地圖圖資建置、監審作業。</p> <p>1. 辦理桃、竹、苗近岸海域 84 幅 1/5000 海域基本圖測量工作，面積 464 平方公里，提供各界正確之海洋測繪資料，作為國家建設與施政基礎。</p> <p>2. 依據內政部「基本測量及圖資測製實施計畫」，辦理臺灣本島北部地區基本控制點檢測工作，採衛星定位測量(GPS) 3 小時靜態觀測方式辦理，檢測點位坐標以維持其相對精度，作為地方政府辦理加密控制測量及各主管機關實施應用測量之依據，實際清查 1,262 點，檢測 1,098 點。</p> <p>3. 依據內政部「基本測量及圖資測製實施計畫」，辦理 1,026 點永久測量標標示工作，主要針對內政部設置之一、二等衛星控制點及一等水準點埋設標示牌，以符合國土測繪法有關永久測量標相關規定。</p>	<p>·</p> <p>已完成</p> <p>已完成</p> <p>已完成</p> <p>已完成</p> <p>已完成</p> <p>已完成</p>	
捌、土地開發	一、市地重劃工程規劃設計與監造	<p>1. 服務滿意度調查：以土地重劃工程處 100 年度市地重劃及區段徵收施工完工工區抽樣辦理民眾問卷調查回收平均分數為 87.88 分，高於 100 年度目標值 86 分。</p> <p>2. 落實工地安全：本年度辦理施工工區曾發生受主管機關認定之死亡職業災害次數/本年度施工工區總數$\times 100\%=0\%$，低於 100 年度目標值 5%。</p> <p>3. 維護工程環境品質：本年度辦理施工工區因違反環境保護法規受主管機關罰款處分次數/本年度施工工區總數$\times 100\%$為 16.67%，高於 100 年度目標值 5%。</p>	<p>已完成</p> <p>已完成</p> <p>因台中市廍子區段 1 徵收橋梁工程於河床區域施工，河床裸露地覆蓋不易及廠商施工塵土飛揚致違反環境保護法規受主管機關罰款處分</p>	<p>1. 加強工區灑水、裸露地覆蓋及車行路徑之塵土飛揚防範措施</p> <p>2. 工地出入口車輛離開營建工地時未有效清洗車體及輪胎，其表面附著污泥</p> <p>3. 與主管機關協商以</p>

內政部彙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 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 善措施
	二、農地重劃工程規劃 設計與監造	1. 辦理先期規劃 3 區，面積 229 公頃。 2. 辦理工程設計 3 區，面積 539 公頃。 3. 辦理施工監造 8 區，面積 753 公頃。	已完成 已完成工程設計 2 區，面積 169 公頃； 另 1 區依訂定期程 辦理中 已完成施工監造 2 區，面積 204 公頃； 另 6 區依訂定期程 辦理中	「替代方 案」處理河 床裸露地 覆蓋不易 問題 依規定期程 積極辦理 依規定期程 積極辦理
	三、辦理「農村社區土 地重劃示範計畫」	1. 辦理先期規劃 7 區，面積 44.07 公頃。 2. 辦理工程設計 1 區，面積 2.58 公頃。 3. 辦理重劃建設 5 區，面積 30.09 公頃。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重劃建設 4 區，面積 24.06 公 頃，未完成 1 區， 面積 6.03 公頃	保留預算於 下年度繼續 積極執行，並 請臺南市政 府督促承包 商趕辦
	四、規劃設計監工業務	4. 辦理測量及地籍整理 3 區，面積 16.90 公頃。 土地重劃工程處暨各開發隊資訊設備維護勞務採購。	已完成 因涉有履約爭議， 承攬廠商拒絕開立 發票請款	保留預算於 下年度繼續 執行，已函請 該公司檢具 發票儘速辦 理請款
政、內政資訊業 務	一、規劃及推動辦公室 作業	1. 辦理本部安全監控中心資訊服務。 2. 汰換本部已屆齡電腦設備、購置電腦零組件。 3. 資訊中心大樓頂樓防水隔熱工程施工。 4. 辦理本部電腦教育訓練 29 班次及 5 梯次新知成長。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二、自然人憑證發證及 應用推廣計畫	1. 持續維持自然人憑證管理及客服等中心正常運作、成立跨部會之自然人憑證應用推動小組積極 協調各部會開發自然人憑證應用系統。目前各機 關開發提供民眾使用之功能計有 89 個單位，179 個應用系統，功能項目計有 1,554 項；另提供機 關內部使用之功能計有 122 個單位，212 個應用 系統，功能項目計有 2,250 項。 2. 辦理自然人憑證管理中心、異地備援中心及 274 個憑證註冊窗口（戶政事務所）等電腦軟硬體設 備更新，以及異地備援機房搬遷事宜。 3. 辦理績優戶政機關評比工作，分北、中、南區分	已完成 已完成	

內政部彙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 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 善措施
		別辦理 14 梯次自然人憑證應用安全介面程式講習及 10 梯次自然人憑證發證工作戶所承辦人員教育訓練。 4. 配合應用自然人憑證網路申報綜合所得稅期間，辦理各項便民與宣導措施，100 年度計有 84 萬 2,556 戶（含稅額試算申報線上回覆）運用自然人憑證報稅，占網路報稅總人數之 30%。 5. 辦理自然人憑證管理中心資訊安全稽核工作，並通過本（100）年度政府公開金鑰基礎（GPKI）及 ISO27001 兩項資訊安全認證。 6. 截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辦理自然人憑證發證工作累計核發約 253 萬 3,515 張，累計已超過 9,171 萬 9,766 人次上網應用自然人憑證、平均使用人次約為 36.2 次，超出原定目標值。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三、行政資訊系統開發及維護處理	1. 配合行政院「電子公文節能減紙推動方案」辦理集中建置「線上簽核公文管理系統委外建置案」、「全球資訊網站維運管理功能改善案」及「內政部人事行政作業資訊系統 100 年委外開發案」。 2. 辦理「弱勢 e 關懷計畫-建置公益網路募款作業聯合平台」、推動「內政部單一窗口服務專線電話業務」。 3. 辦理「內政部行政資訊網 100 年增修功能專案」、「管制考核系統新增功能開發案」。 4. 辦理本部訴願審議管理資訊系統、本部及所屬考績委員網路投票等作業系統、本部多媒體業務簡介及維護本部數位課程製作案。	依合約進度積極執行中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保留預算於下年度繼續積極執行
	四、國家地理資訊系統計畫	1. 辦理國土資訊系統資料相關標準制度檢討規劃、規劃開發地理資訊共通性應用系統相關規範及輔導縣市政府示範作業、建立國土資訊系統基礎圖資計畫推動整合資訊系統、建立標準制度及共通平台分組入口網站、國土資訊系統統計區及社會經濟統計地理資訊應用系統建置計畫、全國門牌號碼及其位置資料維供機制整體規劃及輔導縣市政府示範作業、國土資訊系統資料倉儲及網路服務平台建置、推廣及營運作業。 2. 辦理 100 年度多目標地籍圖立體圖資建置計畫案、100 年度國土資訊系統社會經濟資料庫擴建及共通平台推動計畫。 3. 補助 10 個縣市辦理「建置都會區一千分之一數值地形圖」計畫。 4. 辦理綜合規劃協調管考查證、編輯季刊及講習訓練等宣導作業。	已完成 依合約進度積極執行中 臺南市政府依合約進度積極執行中 已完成	保留預算於下年度繼續積極執行 保留預算於下年度繼續積極執行

內政部彙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 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 善措施
拾、社會保險業務	一、社會保險之研究規劃 二、農民保險業務	1. 辦理所得未達一定標準績效評核、國民年金繳費率提升計畫研商會議。 2. 辦理國民年金及農民健康保險修法研商會議等事項。 1. 農民保險保險費補助： (1) 依農民健康保險條例規定，撥付中央負擔農民參加農保之保險費補助暨彌補農民健康保險虧損。 (2) 補助農會及相關單位辦理農保被保險人資格審查及申請給付相關事宜。 2. 依全民健康保險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撥付中央負擔農民及其眷屬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之保費補助。 3. 為改善農保虧損，本部已採行相關因應措施，農保財務虧損情形已急遽下降，成效頗佳。因應措施說明如下： (1) 辦理「農民健康保險費率精算及財務評估」研究案，委託精算公司就平衡費率、潛藏負債、財務流量、敏感度分析及各模型發放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所需金額進行評估，俾利未來政策規劃。 (2) 擬予調整月投保金額與保險費率，惟行政院均基於整體考量，指示暫緩調整。 (3) 協調勞保基金降低貸款利率，節省利息支出。 (4) 主動擬具農保條例修法草案，嚴謹限定納保資格，以健全農保制度。 (5) 修訂身障給付標準表，期使給付項目符合時宜與公平。 (6) 為協助各基層農會辦理農保資格清查工作，防杜假農民侵食農保資源，自 99 年 3 月起，按月比對農保被保險人戶籍異動、住址變更及死亡登記資料，並將比對完竣資料函送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轉所轄農會辦理農保戶籍清查，另自 99 年 8 月起，提供農保被保險人未持有農地之名冊函送各縣市政府轉農會辦理農保地籍清查工作，並多次函請農會之中央主管機關農委會督導農會落實清查，以維護被保險人權益。 (7) 與勞保局共同落實執行及宣導工作。 (8) 補助農會審查事務費。 本項保險自 74 年試辦、78 年開辦至 99 年底止，累計虧損為 1,288 億餘元，政府已全數撥補完畢，100 年度結算虧損為 39 億 3,045 萬餘元，政府已撥補 489 萬餘元，尚有 39 億 2,556 萬餘元虧損待撥補，並由主管機關（本部）衡酌各該年度實際虧損情形，逐年編列預算撥補，本部自採行前述因應措施以來，農保虧損情況已有顯著改善，未來本部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持續積極執行	

內政部彙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 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 善措施
	三、農民保險監理業務	將依據行政院指示及配合經建會對於我國年金制度改革規劃時程，持續通盤檢討修正農保條例，以期能解決農保虧損問題，健全農保財務。	已完成	
	四、低收入戶健康保險費	依現行農民健康保險條例規定，組織農民健康保險監理委員會，辦理農民健康保險監理業務，審議保險爭議事項，100 年度召開監理會 8 次、爭議審議委員會 12 次，審議農保爭議案件 444 件。	已完成	
	五、中重度身心障礙者及 70 歲以上中低收入老人參加健保保險費補助	1. 依全民健康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補助低收入戶納入全民健康保險及原由臺灣省政府負擔之臺灣省各縣市低收入戶參加全民健康保險所需保險費。 2. 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補助低收入戶納入全民健康保險所需部分負擔費用。另自 100 年 7 月 1 日起按社會救助法規定，全額補助低收入戶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	已完成	
	六、國民年金保險業務	1. 依法辦理國民年金精算審查業務，以瞭解國民年金財務情況，俾作未來國民年金制度規劃及研議之依據。 2. 積極辦理國民年金宣導業務(電視廣播、創意影片徵選、修法後文宣宣導、國保制度短片等)。 3. 辦理國民年金審核員之國民年金所得未達一定標準比對及審核管理資訊系統暨被保險人訪視服務教育訓練。 4. 辦理國民年金所得未達一定標準比對及審核管理資訊系統之維護，以建立正確資訊輔助勾稽及審核相關必要資料。 5. 依據國民年金法第 31 條規定，每月發給老年基本保證年金新臺幣 3,000 元，另依據國民年金法第 35 條規定，每月發給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新臺幣 4,000 元。	已完成	
	七、國民年金監理業務	1. 依法辦理國民年金保險監理業務，本(100)年度召開 12 次監理委員會議，並積極透過國民年金保險基金管理運用之審議及監督工作，督促勞工保險局各項財務管理及運用，並持續強化基金資產配置等風險管理措施，以追求最佳收益。 2. 依據國民年金法相關規定，本年度召開 12 次爭議審議委員會議，審議國民年金保險爭議事件計 474 件，其中經勞工保險局重新審查後已改准發給付者計 116 件，已發揮保障被保險人權益之功能。	已完成	
拾壹、社會救助業務	一、督導辦理各項救助工作	1. 補助 12 個民間團體辦理低收入戶資訊教育訓練計畫：提供低收入戶免費資訊教育訓練，以提升	已完成	

內政部彙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 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 善措施
拾貳、社會行政 業務	二、低收入戶健保病患 住院膳食費補助 三、辦理急難救助工作	· 數位運用能力及人力資本，增加就業力，以改善其家庭經濟。		
		2. 補助 23 個民間團體辦理共 34 項遊民(街友)服務計畫，提供遊民基本生活維護，諸如供應熱食、沐浴、禦寒、理髮、乾淨衣物、睡袋、衛生保健等措施，並補助年節應景活動、相關研討會、低溫時期加強關懷計畫等。	已完成	
		3. 補助 6 個民間團體辦理共 6 項社會救助及自立脫貧計畫方案研習訓練，提升工作人員專業知能，受益 1,600 人次。	已完成	
		4. 補助 2 個民間團體辦理 2 項天然災害救助與災民收容研討訓練，強化災害發生時發揮緊急應變能力，受益 585 人次。	已完成	
		5. 社政與勞政資料庫整合平台委外開發案分攤款。	已完成	
	四、小康計畫低收入戶 精神病患收治	撥付中央健康保險局低收入戶健保病患住院所需膳食費用。	已完成	
		1. 民眾遭受戶內人口死亡無力殮葬、意外傷害、負家庭主要生計責任者罹患重病、失業、失蹤、入營服役、入獄服刑或其他原因，無法工作致生活陷於困境等急難，經直轄市社會局、縣(市)政府核予救助後仍陷於困境者，轉報本部核定再予救助，截至 100 年 12 月底共核撥 1,963 件，計 2,797 萬 1,000 元。	已完成	
	一、健全人民團體組織 及推行改善社會 風氣 二、健全職業團體組織	2. 依據行政院核定之「馬上關懷急難救助實施計畫」及本部「馬上關懷急難救助作業要點」之規定，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急難救助，100 年共協助 2 萬 2,044 個遭逢變故之弱勢家庭紓解生活急困。	已完成	
		廣續辦理精省前臺灣省政府委託行政院衛生署桃園療養院、草屯療養院、玉里醫院，以及私立臺中、臺南、高雄等仁愛之家等 6 家機構，收治小康計畫低收入戶精神病患業務，截至 100 年 12 月底止，收治人數為 1,036 人。	已完成	
		1. 輔導全國性社會團體約 9,900 單位，每月准予籌組團體約 90 單位，准予立案約 90 單位。	已完成	
		2. 辦理社會團體績效評鑑、表揚及選拔、表揚優良社團工作人員。	已完成	
		3. 協助社會團體舉辦各類社會運動及各種紀念節日活動。	已完成	
4. 辦理人民團體資訊系統建置委外資訊服務工作。		已完成		
5. 補助人民團體辦理災害救助及相關行政工作。		已完成		
6. 辦理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總會 100 年度災害防救專業訓練計畫。	已完成			
一、健全人民團體組織 及推行改善社會 風氣 二、健全職業團體組織	1. 輔導全國性職業團體 306 家，省級職業團體 123 家，健全會務、業務、財務等。	已完成		
	2. 補助辦理好人好事代表表揚活動、反毒宣導、強化組織功能計畫、會務工作講習會、職業團體聯繫會報等。	已完成		

內政部彙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 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 善措施
		3. 辦理工商自由職業團體績效評鑑、表揚及選拔、表揚優良職業團體工作人員。	已完成	
		4. 辦理 100 年度全國性暨區級工、商、自由職業團體聯繫會報及績優團體觀摩活動，計有理事長、秘書長（總幹事）140 人參加。	已完成	
		5. 辦理 100 年度各級人民團體主管機關輔導人員研討會，計有本部、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相關輔導人員 60 人參加。	已完成	
		6. 委託會計師事務所辦理稽核經申請獲准辦理捐募活動之團體募得款項使用情形之流向。	已完成	
	三、健全合作社場組織	1. 辦理省級以上合作社社籍登記、管理，掌握合作社場基本資料。	已完成	
		2. 召開全國各級合作社場暨實務人員成績考核覆核會議，評定全國 3,613 個合作社場考核成績，表揚考列優等之全國各級合作社共 100 個、省級以上甲等合作社 14 個，及優等實務人員 18 人。	已完成	
		3. 辦理 100 年度稽查工作共稽查 29 個省級、全國級合作社，以促進其健全組織，另稽查 20 個縣市級合作社接受本部合作事業補助經費使用情形，俾督導接受補助單位能將補助經費發揮最大效用；並召開「內政部 100 年度各級合作社稽查檢討及觀摩會」，檢討 100 年度稽查缺失及應行改進事項及實地觀摩受查合作社場。	已完成	
		4. 為慶祝第 89 屆國際合作節，辦理慶祝大會、合作事業經營管理研討會、優良合作社農特產品展售會、合作實務人員才華甄選競賽、合作事業宣導看板展示及有獎徵答、合作事業宣導徵文及繪畫比賽等系列活動。	已完成	
		5. 建置合作事業管理資訊系統，以建立合作社場資料供查詢、統計、分析及決策使用，並辦理系統之維護管理、功能新增工作。	已完成	
		6. 補助 48 個合作社場，協助其充實營運設備；另補助 4 個合作團體，協助其辦理合作刊物、合作節慶祝活動及展售會。	已完成	
		7. 為辦理「推動合作社間合作發展計畫」，100 年度政策性補助台灣區農業合作社聯合社結合國內 9 個機關學校消費合作社聯合社設立「社間合作專區」陳列展售農業合作社場產品，並共同辦理 8 場次全國農業合作社場優良農特產品展售及促銷活動，拓展農業合作社優良農特產品之知名度，以增加消費者購買意願。	已完成	
	四、強化合作事業輔導	1. 輔導保證責任台灣區亞礫果菜運銷合作社籌組及成立。	已完成	
		2. 強化合作社及儲蓄互助社經營管理制度：輔導中華民國學校員生消費合作社聯合社辦理各級學校員生消費合作社合作教育研習觀摩會 2 班次，計有 105 人參加；補助臺灣合作事業發展基	已完成	

內政部彙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 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 善措施
		年度共服務 1 萬 3,397 人次。		
		16. 補助財團法人宜蘭縣私立慈愛養護院開辦設施設備費。	已完成	
		17. 補助財團法人臺灣省私立健順養護中心等 12 家老人福利機構 119 火災通報裝置。	已完成	
		18. 補助 40 家公立老人文康中心辦理無障礙設施改善、一般修繕、充實設施設備。	已完成	
		19. 補助新竹縣新埔鎮老人文康中心修繕及充實設施設備案。	依合約進度積極執行中	保留預算於下年度繼續積極執行
		20. 補助苗栗縣卓蘭鎮老人文康中心修繕及充實設施設備案。	依合約進度積極執行中	保留預算於下年度繼續積極執行
	四、推展社區發展工作	1. 辦理全國社區民俗育樂活動觀摩會、社區發展福利社區化觀摩會、南北兩區走動式績優社區觀摩、社區發展工作人員研習 6 梯次。	已完成	
		2. 補助 19 個社區發展協會辦理社區媽媽教室等活動；補助 360 個社區發展協會與社會福利團體辦理社區成長學習及民俗技藝團隊等活動；補助 218 個社區發展協會發行社區刊物；補助 66 個社區發展協會購置社區圖書室圖書；補助 16 個社區發展協會辦理社區防災備災宣導、社區提案培力、福利化社區旗艦型計畫；補助 7 個社區發展協會及社會福利團體辦理社區人力資源培訓。	已完成	
	五、規劃建立社會工作專業	1. 辦理社會工作實務經驗及業務年資審查計 857 件，並核發社工師證書 719 件。	已完成	
		2. 補助全國性及地方性民間專業團體辦理慶祝社工日系列活動及專業研習、在職訓練等計 42 案。	已完成	
	六、推展身心障礙福利服務	1. 委託設置多功能輔具資源整合推廣中心、溝通與資訊輔具資源推廣中心及矯具、義具與行動輔具資源推廣中心，整合規劃身心障礙者輔具資源與服務。	已完成	
		2. 補助全國性、省級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所轄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辦理 1,028 項次各類身心障礙福利服務活動。	已完成	
		3. 補助 59 個身心障礙福利團體辦理充實設施設備計畫，提升服務品質。	已完成	
		4. 辦理全國「失能(含身心障礙)者鑑定、需求評估、證明核發暨管理系統」建置暨推廣委外服務案。	依合約進度積極執行中	保留預算於下年度繼續積極執行
		5. 社政與勞政資料庫整合平台委外開發案(分攤款)。	依合約進度積極執行中	保留預算於下年度繼續積極執行
		6. 委託 3 個民間單位辦理身心障礙福利專業人員教保員初級、教保員進階及教保員督導等 3 類別 16 班次，受益人數計 559 人。	已完成	
		7. 補助 31 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新建、充實設施設	已完成	

內政部彙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 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 善措施
		備及修繕院舍等，改善機構設施，提升服務品質。		
		8. 補助 155 所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辦理收托身心障礙者交通服務，受益人數 6,824 人。	已完成	
		9. 補助 214 所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辦理教養機構服務費，協助充實教保人力，受益人數計 5,675 人。	已完成	
		10. 補助 18 個民間機構團體設置輔具資源中心。	已完成	
		11. 補助 30 個民間團體辦理身心障礙者社區樂活補給站。	已完成	
		12. 補助宜蘭縣私立聖嘉民啟智中心辦理建築物修繕補助計畫案。	依合約進度積極執行中	保留預算於下年度繼續積極執行
		13. 辦理「100 年度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電視短片案」。	依合約進度積極執行中	保留預算於下年度繼續積極執行
		14. 辦理「身心障礙者服務專業手冊之規劃製作案」。	依合約進度積極執行中	保留預算於下年度繼續積極執行
		15. 辦理「100 年身心障礙者生活狀況及各項需求評估調查」。	依合約進度積極執行中	保留預算於下年度繼續積極執行
	七、建立社會福利志願服務制度	1. 輔導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展志願服務工作，辦理聯繫會報、研習訓練、服務宣導、獎勵表揚等工作。	已完成	
		2. 「全國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功能擴充委外服務案。	已完成	
		3. 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志願服務研習訓練、服務宣導、獎勵表揚等計 201 案。	已完成	
		4. 補助 16 個民間志工團體購置電腦及週邊設備。	已完成	
		5. 辦理志願服務獎勵、內政業務志願服務獎勵、召開全國志願服務會報，辦理全國績優志工暨團隊表揚活動、辦理國際志工日慶祝活動。	已完成	
	八、辦理社會役業務	1. 辦理 11 梯次社會役役男甄選工作，計甄選社會役役男 1,610 名。	已完成	
		2. 辦理 11 梯次社會役役男專業訓練，受訓人數 1,610 名，並分發服勤單位服勤。	已完成	
		3. 辦理 3 期社會役役男管理幹部在職訓練計 180 人。	已完成	
		4. 辦理社會役承辦人員管理知能研習營，協助業務承辦人員熟悉業務，提升管理能力與技巧。	已完成	
		5. 辦理全國替代役社會役盃第 9 屆拔河錦標賽，以增進役男之團結合作精神。	已完成	
		6. 補助改善訓練機構及服勤單位充實役男訓練、住宿及服勤設施設備計 10 案。	已完成	
	九、推展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	1. 研商修正「家庭暴力事件通報表」、「性侵害犯罪事件通報表」、「家庭暴力成人保護案件開結	已完成	

內政部彙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 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 善措施
	業務	<p>案評估指標」及「性侵害案件開結案評估指標」，並研訂「家庭暴力成人保護案件管轄分工原則」及「性侵害案件管轄分工原則」，供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機關遵循辦理。</p> <p>2. 輔導地方政府結合民間團體設置 19 所地方法院家庭暴力事件服務處，累計服務量達 12 萬 2,699 人次，並辦理 120 次聯繫會報、578 次督導會議及宣導活動約 303 次。</p> <p>3. 辦理「家庭暴力性別工作坊」、「100 年度全國保護性業務社會工作者-人身安全實務工作坊暨座談會」及「身心障礙機構工作人員性侵害防治知能提升研習課程及製作性侵害防治宣導摺頁計畫」。</p> <p>4. 辦理全國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博碩士論文徵選暨發表會。</p> <p>5. 辦理 113 婦幼保護專線全國集中接線服務，共計接線 20 萬 564 通，有效電話服務 15 萬 4,098 通。</p> <p>6. 補助 66 件民間團體辦理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被害人庇護安置、原鄉部落被害人直接服務、推動司法機關防治工作、被害人保護扶助及相關設施設備計畫等。</p> <p>7. 透過電視、廣播、平面及戶外媒體辦理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觀念教育宣導計 8 萬 2,219 檔次；另辦理外籍配偶人身安全宣導，透過外語平面報紙及廣播露出計 1,226 檔次。</p> <p>8. 辦理男性關懷專線總服務話數達 2 萬 1,481 通。</p> <p>9. 辦理「親密伴侶謀殺案件加害者特質危險因子初探計畫」。</p> <p>10. 辦理家庭暴力相對人預防性服務方案推廣暨成果發表會，計有社政、醫療、警政、司法及心理諮商輔導等相關人員共 650 人次參加。</p> <p>11. 辦理「發展少年性侵害加害人預防輔導模式」計畫及強化少年性侵害行為人之輔導專業人員教育訓練 4 場次，計有司法、社政及醫療衛生等相關專業人員共 200 人次參加。</p> <p>12. 委託辦理性侵害加害者 DNA 建檔樣品分析。</p> <p>13. 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推動性侵害案件整合性團隊服務方案」。</p> <p>14. 辦理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願景營，共計 160 人次。</p> <p>15. 辦理修復式正義應用於家庭暴力事件之初探計畫。</p> <p>16. 製作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數位課程案。</p>	<p>已完成</p> <p>已完成</p> <p>已完成</p> <p>已完成</p> <p>已完成</p> <p>已完成</p> <p>已完成</p> <p>已完成</p> <p>已完成</p> <p>依合約進度積極執行中</p> <p>依合約進度積極執行中</p>	<p>保留預算於下年度繼續積極執行</p> <p>保留預算於下年度繼續積極執行</p>

內政部彙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 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 善措施
		17. 攝製家庭暴力目睹兒童少年紀錄片。	依合約進度積極執行中	保留預算於下年度繼續積極執行
	十、附屬社會福利機構收容教養業務	本部所屬老人之家、少年之家、兒童之家、教養院等機構收容、教養及研習中心研習業務。	已完成	
	十一、公益彩券回饋金撥充社會福利基金	核撥 100 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受補助計畫經費，於 100 年 2 至 6 月按月將公益彩券回饋金撥充至社會福利基金，並辦理 100 年度受補助案件計 968 案經費核撥事宜。	已完成	

內政部彙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以前年度部分（96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 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 善措施
壹、民政業務	公民參與政黨政治	本部分攤行政院研考會辦理「清查不當黨產、捍衛國家資產」巡迴展覽等經費。	賡續辦理保留	
貳、地籍及不動產 服務業管理	一、土地登記業務規 劃督導與訓練	本部分攤行政院研考會辦理「清查不當黨產、捍衛國家資產」巡迴展覽等經費。	賡續辦理保留	
	二、不動產交易管理 與輔導	本部分攤行政院研考會辦理「清查不當黨產、捍衛國家資產」巡迴展覽等經費。	賡續辦理保留	
參、平均地權及土 地利用	一、公地行政	本部分攤行政院研考會辦理「清查不當黨產、捍衛國家資產」巡迴展覽等經費。	賡續辦理保留	
	二、非都市土地使用 管制	本部分攤行政院研考會辦理「清查不當黨產、捍衛國家資產」巡迴展覽等經費。	賡續辦理保留	
	三、土地重劃業務	本部分攤行政院研考會辦理「清查不當黨產、捍衛國家資產」巡迴展覽等經費。	賡續辦理保留	
	四、辦理區段徵收業 務	本部分攤行政院研考會辦理「清查不當黨產、捍衛國家資產」巡迴展覽等經費。	賡續辦理保留	
肆、社會行政業務	健全人民團體組織 及推行改善社會風 氣	本部分攤行政院研考會辦理「清查不當黨產、捍衛國家資產」巡迴展覽等經費。	賡續辦理保留	
伍、社會福利服 務業務	一、推展社會福利綜 合工作	辦理行政院強化政策宣導案及行政院 整體施政傳播專案，經審計部修正審定 為應付數。	賡續辦理保留	
	二、推展身心障礙者 福利服務	補助新竹縣私立天主教華光智能發展 中心辦理「由根山居」新建工程計畫。	已完成	
	三、推展家庭暴力、 性侵害及性騷 擾防治業務	辦理行政院強化政策宣導案及行政院 整體施政傳播專案，經審計部修正審定 為應付數。	賡續辦理保留	

內政部彙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以前(98)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 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 善措施
壹、民政業務	一、地方行政工作 二、殯葬管理	98 年度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興建及修繕計畫。 補助辦理臺閩地區各縣、市具有重要性及示範性之火化場、殯儀館及殯葬設施興建或改善計畫。	已完成 已完成	
貳、戶政業務	日據時期戶籍資料建置計畫	「日據時期戶籍資料建置案」，本案因履約爭議，全案業於 100 年 5 月完成仲裁程序。	已完成	
參、內政資訊業務	國家地理資訊系統計畫	補助 11 個縣市辦理「建置都會區一千分之一數值地形圖」計畫。	已完成	
肆、社會福利服務業務	一、推展老人福利服務 二、推展身心障礙福利服務	補助財團法人濟興長青基金會附設高雄縣私立濟興長青園長期照護之家新建工程案。 1. 委託社團法人台北市視障者家長協會辦理視障定向行動專業訓練員之培訓。 2. 補助新竹縣私立天主教華光智能發展中心辦理由根山居新建工程計畫案。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內政部彙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以前(99)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 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 善措施
壹、一般行政	一、基本行政維持	辦理「地政資訊大樓及桃園土地改革紀念館(辦公室、公所)等大樓耐震能力評估作業」案。	已完成	
貳、民政業務	一、公民參政暨政黨政治 二、殯葬管理	辦理 99 年度數位課程製作委外服務專案。 依據本部 98-101 殯葬設施示範計畫第二期計畫，補助辦理臺閩地區各縣、市具有重要性及示範性之火化場、殯儀館及殯葬設施興建或改善計畫。	已完成	
	三、地方行政工作	1. 辦理補助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興建及修繕工程經費。 2. 推動相關重要政策及配合 E 化時代降低資訊落差、提昇行政效率，強化地方公職人員及村里幹事資訊更新、管理及查詢，委外規劃開發建置地方公職人員及村里幹事資訊管理系統，並分 4 區舉辦有關該系統之教育訓練。	99 年度辦理「殯葬設施示範計畫第二期計畫」除臺中市大甲區(前臺中縣大甲鎮)公所興建殯儀館工程案因臺中縣市合併升格為直轄市之故，無局處單位認定及核處致工程案件延宕；其餘補助案均如期完成 除臺中市北屯區四民、仁和、仁美、同榮等里聯合活動中心新建工程，因訴訟中，致工程尚未完成及國姓鄉北港村集會所工程未完成情况，其餘補助案如期完成	保留預算於下年度執行；另請臺中市政府持續督促大甲區公所積極辦理，並定期召開控管會議追蹤管制 保留預算於下年度執行；另請臺中市政府俟訴訟終結持續督促北屯區公所積極辦理，並定期召開控管會議追蹤管制
參、戶政業務	戶役政資訊作業管理	辦理戶役政資訊系統資訊安全管理系統建置服務案-戶役政資訊系統民國百年年序問題緊急應變工作。	已完成	
肆、測量及方域	一、我國大陸礁層調查計畫(第 5 年)	1. 辦理 99 年度大陸礁層調查作業整合服務工作。 2. 辦理 99 年度東海與南海島礁資料蒐集及建置工作。 3. 辦理南海島礁歷史資料蒐集研析及海域管理制度國際會議工作。 4. 辦理在中華民國內水、領海及專屬經濟海域暨大陸礁層之海底電纜或管道路由資料庫建置工作。 5. 辦理臺灣地區地名清冊編製及標準地名試辦作業工作。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二、方域行政	辦理編印臺灣全圖暨辦理臺灣行政區域圖網站維護增修工作。	已完成	
	三、高精度及高解析度數值地形模型後續	1. 辦理以透光光達測繪技術測製東沙地區數值地形模型工作。	已完成	

內政部彙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 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 善措施
伍、地籍及不動產 服務業管理	計畫 5 年計畫 (第 5 年)	2. 辦理以空載光達技術建立數值地形模型工作。 3. 辦理以先進航遙測技術建立災害應變製圖機制先期規劃工作。 4. 辦理測繪成果資料整合及其供應管理系統建置工作。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一、土地登記業務規劃 督導與訓練	辦理「研訂不動產登記法」研究案分攤款。	已完成	
	二、不動產交易管理與 輔導	1. 委託辦理「不動產服務業管理作業系統」維護及諮詢服務案。 2. 辦理「研訂不動產登記法」研究案分攤款。	已完成 已完成	
	三、地政資訊作業及管 理	1. 辦理「地政管理資訊系統 99 年增修案」 2. 辦理「地政資訊大樓及桃園土地改革紀念館」耐震力詳細評估案分攤款。 3. 辦理不動產交易服務平台增修功能開發案分攤款。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陸、平均地權及土 地利用	四、地政服務即時通計 畫	1. 辦理土地登記複丈地價地用電腦整合作業系統 web 版增修功能案。 2. 辦理強化電腦機房實體安全建置。 3. 辦理不動產交易服務平台增修功能開發案分攤款。 4. 辦理 99 年度數位課程製作委外服務專案。 5. 辦理地政歷史資料 e 化服務。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一、土地利用	辦理「我國現行土地徵收法制及實務執行作業之檢討及改進措施」委託研究案。	已完成	
	二、公地行政	辦理我國現行土地徵收法制及實務執行作業之檢討及改進措施委託研究案分攤款。	已完成	
	三、土地重劃業務	辦理「地政資訊大樓及桃園土地改革紀念館」耐震力詳細評估案分攤款。	已完成	
柒、土地測量	四、辦理區段徵收業務	辦理我國現行土地徵收法制及實務執行作業之檢討及改進措施委託研究案分攤款。	已完成	
	一、測繪科技發展計畫	辦理微波輻射計資料品質校正作業，驗證輻射計的資料品質，提供經過校正後的資料，以期望建立輻射計資料品質驗證之參考基準，給予相關科學研究可以信賴的輻射計資料品質，作為最佳運用。	已完成	
捌、土地開發	二、國土測繪資料整合	辦理「99 年度通用版電子地圖圖資 (第 3 作業區)」建置、監審作業。	已完成	
	辦理「農村社區土地重 劃示範計畫」	1. 辦理工程設計 3 區，面積 19.92 公頃。 2. 辦理重劃建設 3 區，面積 16.9 公頃。 3. 辦理測量及地籍整理 2 區，面積 11.92 公頃。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玖、內政資訊業 務	一、規劃及推動辦公室 自動化作業	辦理「內政部汰換電腦機房不斷電設備及發電機修繕工程案」。	已完成	
	二、行政資訊系統開發 及維護處理	辦理「內政部多媒體簡介委外服務」、「99 年度數位課程製作委外專案」、「公益網路募款作業聯合平台資訊作業委外案」、「人事行政作業資訊系統 99 年度開發委外服務案」及「研究發展知識平台功能擴充委外服務	已完成	

內政部彙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 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 善措施
拾、社會救助業務	三、國家地理資訊系統計畫	案」。 1. 辦理多目標地籍圖立體圖資建置計畫、國土資訊系統統計區及社會經濟統計地理資訊應用系統建置計畫、社會經濟資料庫暨地理資訊倉儲及流通中心建置計畫、全國門牌號碼及其位置資料維供機制整體規劃及輔導縣市政府示範作業、國土資訊系統資料倉儲及網路服務平台建置、推廣及營運作業。 2. 補助 11 個縣市辦理「建置都會區一千分之一數值地形圖」計畫。	已完成	
	督導辦理各項救助工作	1. 辦理 1957 福利諮詢專線系統開發案。 2. 辦理「重大災害物資資源及志工人力整合網路平台管理系統委外開發案」。	已完成 已完成	
	拾壹、社會行政業務	一、健全人民團體組織及推行改善社會風氣 1. 辦理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總會災害防救專業訓練計畫案。 2. 辦理「二二八國家紀念館古蹟再利用工程」及「二二八國家紀念館常態展佈展施工工程」案。	已完成 已完成	
	二、輔導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健全發展	維護「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資訊管理系統」。	已完成	
拾貳、社會福利服務業務	一、推展社會福利綜合工作	1. 委託專業會計師事務所辦理 99 年度稽查各級地方政府及社會福利機構（團體）接受內政部社會福利服務補助經費帳目查核。 2. 辦理全國社會福利資源整合系統推廣作業（愛台 12 建設項目）。 3. 辦理「重大災害物資資源及志工人力整合網路平台管理系統委外開發案」。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二、推展老人福利服務	1. 補助私立國淳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附設屏東縣私立琉璃光老人養護中心」新建工程案。 2. 補助財團法人嘉義市私立保康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辦理附設嘉義市私立保康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長期照護型）開辦設施設備費案。 3. 補助苗栗縣苑裡社區老人養護中心等 5 家公立或公設民營老人福利機構、高雄市鹽埕敬老亭等 37 家老人文康中心修繕及充實設施設備。 4. 辦理大眾運輸票價優待檢討及因應方案之研究案。 5. 辦理 99 年度老人福利機構評鑑行政及評鑑結果分析報告委託計畫案。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三、推展身心障礙福利服務	1. 補助新竹縣私立天主教華光智能發展中心辦理由根山居新建工程計畫案。 2. 辦理高雄縣私立喜憨兒天鵝園新建工程計畫工程案第 1 期經費。	已完成 已完成	
	四、推展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業務	製作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宣導素材案。	已完成	

內政部彙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貳、預算執行概況：

一、歲入部分：

本年度歲入預算數 4 億 4,828 萬 7,000 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3 億 5,939 萬 9,381 元，較預算數減少 8,888 萬 7,619 元，有關歲入決算主要科目簡明情形，請參閱歲入決算概況表。

二、歲出部分：

本年度歲出預算數 769 億 9,472 萬 7,000 元（含法定預算數 724 億 9,334 萬 9,000 元，動支第二預備金 5 億 228 萬 3,000 元，追加預算 39 億 9,909 萬 5,000 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756 億 7,977 萬 7,507 元，應付歲出款 344 萬 805 元，應付歲出保留款 1 億 4,696 萬 9,432 元，合計 758 億 3,018 萬 7,744 元，與預算數比較，計賸餘 11 億 6,453 萬 9,256 元，有關歲出決算主要科目簡明情形，請參閱歲出決算概況表。

三、其他支出部分：

本項包括：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早期退休公教人員生活困難照護金、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等 4 項，本年度預算數 4 億 1,217 萬 7,503 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4 億 1,217 萬 7,503 元。

四、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部分：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部分，計 91、94、95、96、98、99 年度 6 個年度，轉入金額 13 億 2,705 萬 9,402 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2 億 8,285 萬 8,542 元，註銷數 485 萬 7,794 元，轉入 101 年度繼續執行者計 10 億 3,934 萬 3,066 元。

五、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部分：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部分，計 96、98、99 年度 3 個年度，轉入金額 5 億 2,571 萬 9,626 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4 億 9,412 萬 7,314 元，註銷數 236 萬 1,590 元，轉入 101 年度繼續執行者計 2,923 萬 722 元。

六、附：歲入決算概況表、歲出決算概況表、其他統籌科目執行概況表、以前年度歲入來源別轉入數執行概況表、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執行概況表。

內政部彙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100年度

(1) 100年度歲入決算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預算數	決算數				餘絀數	說明
		實現數	應收數	合計	占預算數%		
內政部	448,287,000	359,399,381	-	359,399,381	80.17	-	88,887,619
罰款及賠償收入	400,000	15,198,344	-	15,198,344	3799.59		14,798,344
罰金罰鍰及息金	-	1,609,970	-	1,609,970			1,609,970
賠償收入	400,000	13,588,374	-	13,588,374	3397.09		13,188,374
規費收入	47,597,000	47,363,385	-	47,363,385	99.51	-	233,615
行政規費收入	18,806,000	20,761,415	-	20,761,415	110.40		1,955,415
使用規費收入	28,791,000	26,601,970	-	26,601,970	92.40	-	2,189,030
財產收入	18,840,000	133,122,111	-	133,122,111	706.59		114,282,111
財產孳息	11,060,000	13,646,911	-	13,646,911	123.39		2,586,911
財產售價	7,500,000	118,778,373	-	118,778,373	1583.71		111,278,373
廢舊物資售價	280,000	521,001	-	521,001	186.07		241,001
投資收回	-	175,826		175,826			175,826
其他收入	381,450,000	163,715,541	-	163,715,541	42.92	-	217,734,459
雜項收入	381,450,000	163,715,541	-	163,715,541	42.92	-	217,734,459

內政部彙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100年度

(2) 100年度歲出決算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預算數	決算數					贖餘數
		實現數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占預算數%	
內政部	76,994,727,000	75,679,777,507	3,440,805	146,969,432	75,830,187,744	98.49	1,164,539,256
一般行政	1,145,294,000	1,050,187,594	-	-	1,050,187,594	91.70	95,106,406
民政業務	1,530,152,000	1,313,094,636	-	84,467,801	1,397,562,437	91.33	132,589,563
戶政業務	78,732,000	75,592,386	-	-	75,592,386	96.01	3,139,614
地政業務	317,372,000	279,305,774	-	31,873,660	311,179,434	98.05	6,192,566
測量及方域	135,662,000	108,823,856	-	25,703,000	134,526,856	99.16	1,135,144
地籍及不動產服務業 管理	169,641,000	158,865,512	-	6,170,660	165,036,172	97.29	4,604,828
平均地權及土地利用	12,069,000	11,616,406	-	-	11,616,406	96.25	452,594
土地測量	954,694,000	931,817,515	-	-	931,817,515	97.60	22,876,485
土地開發	269,705,000	248,074,061	3,440,805	4,703,757	256,218,623	95.00	13,486,377
內政資訊業務	460,523,000	443,794,371	-	14,089,710	457,884,081	99.43	2,638,919
社會保險業務	64,141,688,000	64,099,843,050	-	-	64,099,843,050	99.93	41,844,950
社會救助業務	1,456,769,000	1,159,513,481	-	-	1,159,513,481	79.59	297,255,519
社會行政業務	49,541,000	45,498,058	-	-	45,498,058	91.84	4,042,942
社會福利服務業務	6,590,257,000	6,033,056,581	-	11,834,504	6,044,891,085	91.72	545,365,915

內政部彙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100年度

(3) 100年度其他統籌科目執行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預算數	實現數	餘絀數	說明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45,212,750	45,212,750	-	
早期退休公教人員生活困難照護金	1,820,000	1,820,000	-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345,036,523	345,036,523	-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20,108,230	20,108,230	-	
合 計	412,177,503	412,177,503	-	

內政部彙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100年度

(4) 以前年度歲入來源別轉入數執行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實現數		減免數	轉入下年度	說明
			金額	占轉入數%			
91	其他收入	27,977,743	-	0.00	-	27,977,743	
	雜項收入	27,977,743	-	0.00	-	27,977,743	
94	財產收入	960,525,818	275,720,600	28.71	-	684,805,218	
	投資收回	960,525,818	275,720,600	28.71	-	684,805,218	
95	其他收入	316,951,886	-	0.00	-	316,951,886	
	雜項收入	316,951,886	-	0.00	-	316,951,886	
96	罰款及賠償收入	978,043	-	0.00	-	978,043	
	罰金罰鍰及息金	978,043	-	0.00	-	978,043	
98	其他收入	7,317,193	5,492,674	75.07	1,824,519	-	
	雜項收入	7,317,193	5,492,674	75.07	1,824,519	-	
99	其他收入	13,308,719	1,645,268	12.36	3,033,275	8,630,176	
	雜項收入	13,308,719	1,645,268	12.36	3,033,275	8,630,176	
	合 計	1,327,059,402	282,858,542	21.31	4,857,794	1,039,343,066	

內政部彙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100年度

(5)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執行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收付實現數		減免數	轉入下年度	說明
			金額	占轉入數%			
96	民政業務	433,885	-	0.00	-	433,885	
	地政業務	433,883	-	0.00	-	433,883	
	地籍及不動產服務業管理	94,000	-	0.00	-	94,000	
	平均地權及土地利用	339,883	-	0.00	-	339,883	
	社會行政業務	433,883	-	0.00	-	433,883	
	社會福利服務業務	23,729,071	18,000,000	75.86	-	5,729,071	
98	民政業務	10,860,000	10,860,000	100.00	-	-	
	戶政業務	20,480,841	20,209,901	98.68	270,940	-	
	內政資訊業務	2,974,460	2,974,460	100.00	-	-	
	社會福利服務業務	17,432,000	17,137,535	98.31	294,465	-	
99	一般行政	655,555	655,555	100.00	-	-	
	民政業務	177,613,750	155,355,535	87.47	58,215	22,200,000	
	戶政業務	990,000	990,000	100.00	-	-	
	地政業務	61,022,478	60,931,095	99.85	91,383	-	
	測量及方域	49,023,000	49,023,000	100.00	-	-	
	地籍及不動產服務業管理	11,011,478	10,920,095	99.17	91,383	-	
	平均地權及土地利用	988,000	988,000	100.00	-	-	
	土地測量	6,024,000	6,024,000	100.00	-	-	

內政部彙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100年度

(5)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執行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收付實現數		減免數	轉入下年度	說明
			金額	占轉入數%			
	土地開發	34,849,486	34,339,031	98.54	510,455	-	
	內政資訊業務	53,393,261	53,120,093	99.49	273,168	-	
	社會救助業務	4,923,000	4,923,000	100.00	-	-	
	社會行政業務	16,801,025	16,689,625	99.34	111,400	-	
	社會福利服務業務	92,669,048	91,917,484	99.19	751,564	-	
	合 計	525,719,626	494,127,314	1,656	2,361,590	29,230,722	

內政部彙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100年度

參、資產負債實況

一、歲入類：

資力及資產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資產科目	本年度決算數 (1)	上年度決算數(2)	比較增減數 (1)-(2)
應收歲入款	1,039,343,066	1,313,750,683	- 274,407,617
應收歲入款-本年度	-	13,308,719	- 13,308,719
合 計	1,039,343,066	1,327,059,402	- 287,716,336

負擔及負債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負債科目	本年度決算數 (1)	上年度決算數(2)	比較增減數 (1)-(2)
應納庫款	1,039,343,066	1,313,750,683	- 274,407,617
應納庫款-本年度	-	13,308,719	- 13,308,719
合 計	1,039,343,066	1,327,059,402	- 287,716,336

內政部彙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100年度

二、經費類：

資力及資產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資產科目	本年度決算數(1)	上年度決算數(2)	比較增減數(1)-(2)
專戶存款	1,045,042,776	1,366,220,883	- 321,178,107
保留庫款	1,280,000	21,702,466	- 20,422,466
保留庫款-本年度	85,732,015	160,258,106	- 74,526,091
押金	75,605,676	85,450,176	- 9,844,500
暫付款	2,496,621,693	2,668,663,804	- 172,042,111
保管有價證券	132,132,420	131,444,321	688,099
合 計	3,836,414,580	4,433,739,756	- 597,325,176

負擔及負債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負債科目	本年度決算數(1)	上年度決算數(2)	比較增減數(1)-(2)
保管款	319,669,647	285,319,417	34,350,230
應付歲出款	7,030,722	27,511,563	- 20,480,841
應付歲出款-本年度	3,440,805	31,769,483	- 28,328,678
代收款	2,742,336,456	3,169,559,553	- 427,223,097
應付歲出保留款	22,200,000	49,266,460	- 27,066,460
應付歲出保留款-本年度	146,969,432	417,172,120	- 270,202,688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132,132,420	131,444,321	688,099
經費賸餘-待納庫部分	47,335,494	51,908,342	- 4,572,848
經費賸餘-待納庫-本年度	339,693,928	184,338,321	155,355,607
經費賸餘-押金部分	61,443,676	69,600,176	- 8,156,500
經費賸餘-押金-本年度	14,162,000	15,850,000	- 1,688,000
合 計	3,836,414,580	4,433,739,756	- 597,325,176

肆、其他要點

本年度預算均能依計畫進度切實嚴格執行，並摶節開支，除部分計畫尚留待下年度繼續完成外，大多數計畫，均能配合業務需要而稍有賸餘且達成目標。